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134号之三

申请人：东莞市声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小伟，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2月25日，东莞市声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誉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法院裁定终结声誉公司破产程序。

经审理查明：本院于2026年2月4日裁定对声誉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声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管理人报告称本案原有破产财产120174.86元，现已分配清偿114377.42元，剩余5797.44元。其中，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应当分配的职工债权2957.46元，因需要社保部门确认，暂不执行分配，待社保部门确认后另行申请出账清偿。此外，职工债权人尔古木呷未向管理人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管理人经电话、微信、邮寄书面通知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分配额2839.98元需提存处理。

本院认为，声誉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基本分配完结，管

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声誉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声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梁 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兆东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19破134号之二

本院于2025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声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0月10日指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为声誉公司管理人。2026年2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法院裁定终结声誉公司破产程序。

管理人报告称本案原有破产财产120174.86元，现已分配清偿114377.42元，剩余5797.44元。其中，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应当分配的职工债权2957.46元，因需要社保部门确认，暂不执行分配，待社保部门确认后另行申请出账清偿。此外，职工债权人尔古木呷未向管理人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管理人经电话、微信、邮寄书面通知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分配额2839.98元需提存处理。

本院认为，声誉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基本分配完结，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声誉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作出(2025)粤19破13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莞市声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王兆东 0769-89811940

东莞市声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廖金辉，联系电话：13827238559